

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街道在“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发布信息 62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 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街道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 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由各科室主管领导负责安排相关人员起草信息, 经党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核对把关, 呈党政办公室主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审核后签发。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街道依托“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 (五) 监督保障: 2025 年 3 月 6 日, 街道业务专干参加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 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势任务、政策要求、业务要点及注意事项进行学习, 提高了思想观念、能力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特别是在重大项目建设、民生领域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还不够深入细致；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程度仍需提升。

（二）改进情况

街道通过以下两条措施对 2024 年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对《条例》和上级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重点提升对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的理解把握；二是加强对文明实践活动信息发布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实时跟踪。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